

拒絕「無所不在的監控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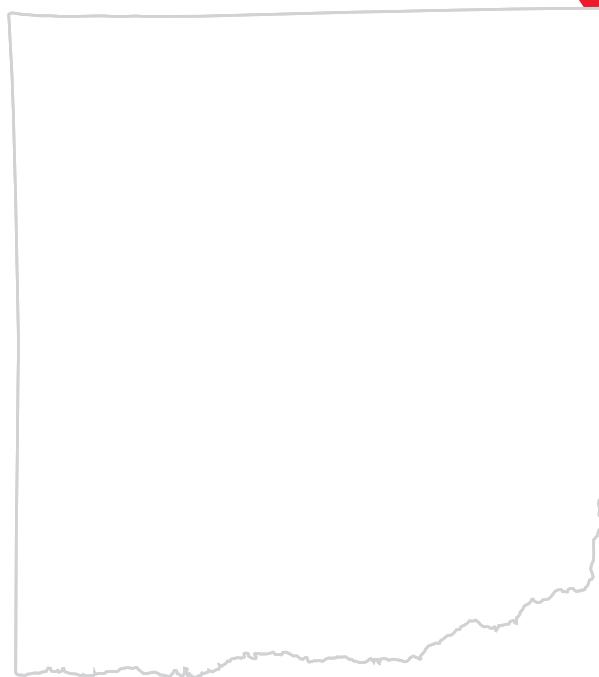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尖銳的批評完全消失，溫和的批評將會變得刺耳。
如果溫和的批評也不被允許，沉默將被認為居心叵測。
如果沉默也不再允許，讚揚不夠賣力將是一種罪行。
如果只允許一種聲音存在，那麼，
唯一存在的那個聲音就是謊言。

捍衛 珍惜 守護 100% 言論自由

捍衛言論自由，
Fighting!!!



蓋章區



想了解更多臺灣這片土地發生的人權故事嗎？

請掃描 QRCode 至
「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」網站！



還有更多的主題展覽！

從這裡掃描至「國家人權博物館」網站
觀看更多線上展覽！

指導單位 Advisor /



主辦單位 Organizer /



鏽！我被抓了？! 人權故事行動展

言論自由日
Freedom of Speech Day



「偶語集市」從來不是歷史的想像，
「言論自由」是我們必須守護的日常！

錯！ 我被抓了？!

Welcome to
Jailbnb !

言論自由日
Freedom of Speech Day



「偶語棄市」從來不是歷史的想像， 「言論自由」是我們必須守護的日常！

「言論自由」是基本人權的一環，但是在台灣，人們所享有的言論自由權利，其實並非自始已然。台灣在1950年至1987年間因國共內戰而實施戒嚴，在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，許多人因言談或書信中不滿政府或批評元首，就動輒被視為「叛亂」、當成「匪諜」，或被交付感化，或遭判處重刑，甚至喪失寶貴生命。

這類因言論獲罪的人們分佈在各行各業，以軍公教人員最多，但更多是基層民眾，包括教師、學生、店員、遊民，甚至受刑人。在戒嚴時期，家裡長輩經常訓誡孩子不要亂說話、不可以亂塗鴉，否則就會被警察抓走。人們也因此謹小慎微，唯恐一時語言或書寫的無心疏忽而被當成「叛亂犯」。這種寒蟬效應是台灣五、六年級生記憶的一

部分，正是戒嚴時期庶民生活的日常。由於這類案件當事人都非公眾人物，檔案也都分散在不同卷宗，儘管解嚴後歷史學者陸續解讀當時的政治檔案，但「言論獲罪」這個領域的研究仍然非常有限。

本展主要素材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委託研究，由陳百齡、楊秀菁和黃順星等傳播和歷史學者，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，針對言論獲罪案件運用數位工具進行資料探勘，再從中整理出上千則「言論獲罪」個案調查分析。本展大多數素材都是首次對外公開的檔案史料，對瞭解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歷史腳步，應該有所助益。

什麼是「言論自由」？

言論自由 (Freedom of Speech)，是一種基本人權，指公民可依個人意志表達意見的法定政治權利，這些意見表達的途徑包含言語、文字、圖像或出版等。

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19 條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條，均指：「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利，此項權利包括不分國界尋求、接收和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。」同時這些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行使時必須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，保障民主社會中道德、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不受影響。

《中華民國憲法》則於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之第 11 條言明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言論自由的權利在任何國家通常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，例如發表誹謗、中傷、猥褻、威脅傷人、煽動仇恨，或者侵犯版權等涉嫌侵犯他人人權的言論與行為是被禁止的。